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展开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周炯、徐文建、沈同仙

2024 年 8 月 29 日